

仙桃市彭场镇芦林湖村南干渠泵站

“6·3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30日上午10时许，在仙桃市彭场镇芦林湖村南干渠泵站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施工人员郭某某（男，60岁，湖北天门市多祥镇郭洲村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5万余元。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7月1日，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供电公司、市总工会、彭场镇政府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仙桃市彭场镇芦林湖村南干渠泵站“6·3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并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对此次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单位：仙桃市彭场镇人民政府。地址：仙桃市彭场大道西端88号，法定代表人：肖某某。

（二）项目施工单位情况：湖北云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云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290040979XXXXXX，成立于2014年04月24日，注册地位于仙桃市干河办事处大洪社区锦瑞小区4巷1幢8楼803室，法定代表人张某，注册资本：肆仟壹佰陆拾捌万圆整，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射线防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2045XXX），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6] 014XXX】，许可范围：建筑施工，营业期限：2014年04月24日至2034年4月17日。张某，男，51岁，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祝某，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鄂建安B（2018）0013XXX】，有效期至2021年09月30日。住所：湖北省仙桃市彭场镇何场村一组。项目安全员：张某，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鄂建安C2（2018）0008XXX】，有效期至2021年05月23日（已过期）。

（三）工程发包情况：仙桃市彭场镇2020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以下简称灾后重建项目）是由仙桃市彭场镇人民政府发包给湖北云轩并签订施工承包合同。该工程于2021年4月26日开始施工，工程造价贰佰捌拾万玖仟肆佰元，施工合同上注明由湖北云轩项目经理祝某负责，实际负责人是杨某。杨某，系湖北云轩法定代表人张某授权委托代理人，男，45岁，现住址：仙桃市沙嘴办事处新城一号。灾后重建项目之一：仙桃市彭场镇芦林湖村南干渠泵站维修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泵站维修工程），由杨某将泵站维修工程中墙体内外粉刷及搭建、拆除脚手架工程转包给仙桃市宸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四）仙桃市宸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某，仙桃市宸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黄某，男，41岁，现住址：潜江市渔洋镇快岭村10组。公司成立时间：2020年08月20日，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施工等业务。注

册地位于仙桃市沙嘴办事处仙桃大道时代广场一单元12楼。

(五) 现场供电情况: 泵房东边约两米处有两台落地变压器, 其中靠近泵的4 # 变压器权属仙桃市彭场镇芦林湖村民委员会; 另外一台变压器权属彭场渔场。施工现场上方有两根高压电线, 最下方的一根没有电, 上方一根有电(因处在汛期需排涝, 施工方向彭场镇供电所申请恢复供电)。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6月28日, 黄某安排刘友才要其带几名工人到彭场镇芦林湖村南干渠泵站施工工地对泵站墙体内外及变压器围墙进行粉刷及搭建、拆除脚手架。6月30日9时许, 刘某带领郭某、杨某、刘某、杨某、郭某等7人到达施工现场。在施工过程中, 工人发现施工场地不到两米处有两台变压器, 上方有两根高压线, 担心存在触电危险, 就将该情况向黄国成、刘全甫、陈志国等人反映, 黄国成口头交代施工人员郭某、杨某等人施工时注意变压器上方的高压电线, 多注意安全。10时许, 工人郭某在拆除脚手架钢管过程中, 钢管顶端碰到了最上面的那根高压线, 触电身亡。

(二) 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 黄某立即拨打了110和120, 并将事故情况报告给刘某, 11时45分120救护车和派出所民警相继赶到了事故现场, 郭某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确认其当场死亡。派出所民警对事故现场作了仔细勘察后排除刑事案件, 随后彭场镇派出所民警联系车辆将死者送到仙桃市殡仪馆。

(三) 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 彭场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司法所、派出所协调施工单位及死者家属, 处理善后相关事宜, 杨某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履行了赔偿, 妥善处理了相关事宜。

(四) 事故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 死者郭某, 男, 汉族, 60岁, 湖北天门市多祥镇郭洲村人。直接经济损失85万余元。

三、事故原因与事故性质

(一) 直接原因

施工现场上方高压线存在触电隐患, 施工单位仙桃市宸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 致使施工人员郭某在拆除脚手架钢管时, 钢管触碰上方高压电线, 触电死亡。

(二) 管理原因

1. 湖北云授权委托代理人杨某,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施工期间未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2. 仙桃市宸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未组织开展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
3. 仙桃市宸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某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未督促、检查泵站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作业环境。
4. 仙桃市彭场镇人民政府作为工程发包方, 未全面履行发包单位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未对发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进行指导和监管。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 仙桃市彭场镇芦林湖村南干渠泵站“6·30”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黄某, 仙桃市宸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泵站维修施工现场负责人,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触电隐患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 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对触电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涉嫌犯罪, 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杨某, 湖北云授权委托代理人, 该项目实际负责人。施工期间未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曹某, 仙桃市宸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未督促、检查泵站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作业环境。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二) 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仙桃市宸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未组织开展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 对相关单位和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彭场镇人民政府, 未全面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建议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有关公职人员, 由彭场镇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后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湖北云轩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加强工程的发包管理工作, 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切实保障安全生产, 要加大对安全隐患排查力度, 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到位。

(二) 仙桃市宸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提高安全意识;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强化事故预防、隐患排查及整改措施。

（三）仙桃市彭场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加大隐患排查力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头等大事。要彻底排查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现场存在的“三违”现象，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仙桃市彭场镇芦林湖村南干渠泵站

“6·3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1年9月12日